

安全文明出行 请正确佩戴头盔

石市持续整治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



骑行共享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停。本报记者 李青 摄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增强广大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大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石家庄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整治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7月13日,记者在体育大街与中山路交叉口看到,交警辅警不时提醒过往市民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安全出行。

8时许,路口行人和车流量逐渐增多。“您好,请靠边停车。”交警举手示意,将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拦下。原来,这名男子骑电动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靠边停车后,男子被交警带至路口东北角的安全学习点接受教育。在安全学习点,提及没戴安全头盔的原因,那名男子说:“我今天着急去医院,出来时比较匆忙,忘记戴头盔了。”

在安全学习点,还有一位市民正在接受交警的劝导及教育。“我骑的这辆共享电动车车筐里没有头盔,就没戴。”这位市民如是说。交警随即告诉这位市民,佩戴安全头盔是事关生命安全的大事,不能存在侥幸心理,作为交通参与者,骑乘安全一刻也不能放松。通过交警教育,这位市民认识到了不戴安全头盔的危险性。接受完教育后,他换了一辆有安全头盔的

共享电动车继续上路了。

8时30分许,从事防水工作的王先生骑着电动车沿着体育大街由南向北骑行,电动车踏板及其右侧装了不少施工设备。见状,交警果断将其拦停。“您这是典型的非法载货,尤其车子右侧只是临时用绳子捆绑了长近两米的施工材料,这样很不安全。一旦绳子断了,施工材料掉落地面上,极易发生交通安全隐患。”交警一边教育王先生,一边让其联系其他交通工具转运这些施工材料。

“通过今天早高峰的执法行动,我们发现,大部分市民都佩戴着安全头盔,不闯红灯,能按照交通规则有序通过路口。极少数电动车骑乘人员存在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现象。”长安交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赵汝华说,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原因多为着急办事、匆忙外出忘记佩戴,还有个别共享电动车里没有安全头盔。对于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他们已经进行了劝导及教育。接下来,他们会依托执勤点,常态长效开展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

赵汝华提醒广大市民,佩戴安全头盔是一种既文明又安全的行为,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一定要做到文明出行,自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

没有驾驶证 竟然开车上高速

本报讯(记者 李兵)买了一辆二手车,开上它准备回家,这本是很正常的操作。不过,做这事儿的是一名没有驾驶证的人,可就真让人担心了。日前,高速交警就查处了这样一起无知的违法行为。

7月10日16时36分许,高速交警无极大队民警在津石高速无极站执勤时,一辆准备驶下高速公路的白色微型新能源轿车被交警拦停进行检查。在高速交警要求小轿车司机出示驾驶证时,开车的男子神色慌张,表示自己未携带驾驶证。

“请提供您的身份证号,我查询一下。”当高速交警要求核实司机的身份信息时,这位姓许的男子终于承认,他并没有取得驾驶证。对此,高速交警要求徐某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的调查。

许某称,他是无极县人,至今都没有考取过机动车驾

驶证。当天,他从石家庄市某二手车市场购买了一辆新能源轿车,准备将其开回无极老家使用。虽然没有驾驶证,但许某还是抱着侥幸心理,独自一人驾驶车辆驶上了高速公路。“一路上都挺顺利的,没想到马上要下高速了,还是被你们查到了。”许某说。

对于许某的违法行为,高速交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按照相关法规对许某处以罚款1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同时将车辆暂扣。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上车速较快,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无证驾驶人缺乏相应驾驶经验和处置能力,极易出现驾驶失误进而引发严重交通事故。因此,一定要按照规定正确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后再开车上路,不要把违法行为当儿戏。

女子与“电诈”分子网恋 涉嫌“帮信”被抓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网恋“男友”频繁索要微信账号、电话卡和银行卡,涉案女子十分痴情,发现异常后仍执迷不悟。日前,井陘警方破获这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犯罪嫌疑人梁某被抓获时竟天真地认为自己没有赚取任何好处不应构成犯罪。

今年3月20日,犯罪嫌疑人梁某(女,42岁,井陘县人)通过某交友软件结识了林某。经过几天的热聊,二人很快便以“老婆”“老公”相称。随着二人之间的“感情”逐渐升温,林某让梁某注册一个微信账号供其使用。

可是,林某使用梁某为其注册的微信账号二三天后,该账号就因频繁大额资金交易等违规操作被封号。之后,梁某又为林某注册了一个微信账号,结果又被封号。

梁某对先后两次被封号虽有所警觉,但她经不住林某的花言巧语。她认为,不管林某是不是骗子,不管林某用她的微信号干什么,只要她没有从中获利就不可能触犯法律。

6月中旬,由于梁某不再为林某注册新的微信账号,林某就向梁某索要了几张电话卡和银行卡。梁某将电话卡和银行卡快递给林某之后,不久,她就发现这几张银行卡先后都被警方冻结。

经警方调查证实,犯罪嫌疑人梁某借给“男友”林某使用的微信账号、手机卡和银行卡确系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其中仅使用其银行卡就转移了诈骗资金40余万元。

7月4日,犯罪嫌疑人梁某被警方审讯期间竟然还坚定地说:“不管林某是不是诈骗分子,只要我没拿他一分钱,我就不是犯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已被井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根据我国《刑法》及其相关解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惊牛狂奔撞伤人 民警一枪击毙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砰!”7月10日18时15分许,随着一声枪响,民警和牛主人终于长舒了一口气,因为令他们担忧的伤人疯牛,终于被成功击毙。

7月10日17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接到居民报警称,梅花镇某村村民在装车运输牛的过程中,一头牛突然受惊失控,四处乱窜,还将该村村民撞伤后疯狂逃离至南营镇某村的一处玉米地里。保障居民人身安全刻不容缓,接警后,藁城分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疯牛的攻击性仍然很强。为防止再次伤人,民警随即对现场周边进行封控,疏散周围居民,确保无人员靠近。为防止激怒惊牛,民警示意所有在场人员一定要安静。在征得牛主人同意后,民警决定将惊牛击毙。

民警经过反复勘察,找准时机,寻找最佳射击位置。18时15分许,民警终于将这头惊牛一枪击毙,成功消除了安全隐患。

警方提示:牛受惊后凶悍力大难以制服,遇到此类情况时,广大居民切勿靠近围观或盲目阻拦,应当与之保持安全距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报警求助。